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8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

被告 幸運草生技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瓊方

被告 周彥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當事人欄」及「事實理由欄」內關於「周彥綺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周彥錡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古秋菊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